

環境保護署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申請指引

授權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1. 簡介

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得立法會通過。在垃圾收費計劃下，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將成為垃圾收費的主要收費工具。市民須購買指定袋並妥善包妥垃圾；就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市民則須為每件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

為籌備實施垃圾收費，我們須確保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在市場上有合宜的供應，日後市民可方便購買。為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建立一個零售網絡，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專賣店、藥房及網上平台等約數千個零售點。

環保署現邀請具備零售垃圾袋及家居清潔產品經驗的合資格零售公司透過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參與這項有意義的環保活動。此措施旨在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市民珍惜資源、實踐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垃圾。

按《修訂條例》第20S(2)(b)條規定，只有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授權的公司，才可按署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有興趣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銷售服務的公司，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至以下地址及透過電子郵件遞交：

地址：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8 字樓 801-804 室
環境保護署
廢物收集及徵費組
電郵： mswcharging@epd.gov.hk

1.1 本指引的目的

- 1.1.1 本指引就如何申請 **授權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提供指引，並說明申請者須符合的基本規定。
- 1.1.2 獲環保署批准申請後，申請公司和環保署將在簽署授權協議前進一步確認有關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1.2 政府根據授權協議提供的服務

1.2.1 環保署將為獲授權零售商提供以下服務，以支援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服務：

(甲) 智能庫存管理系統

環保署將建立智能庫存管理系統，讓獲授權零售商透過系統便利地下訂單、查看訂單狀態、查看已提交的每月銷售數據及提出退貨請求。獲授權零售商可以通過網絡登錄或利用應用程序編程接口連接系統。

(乙) 分發服務

為在分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到各零售點時締造協同效應，環保署將聘用倉存及物流管理承辦商（物流承辦商），安排運送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至每間公司／零售品牌的中央倉庫。隨後獲授權零售商可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再運送至實體店舖出售，或將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透過網上平台出售並直接送往市民手上。當有需要時，物流承辦商亦會為獲授權零售商安排更換任何有缺陷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丙) 宣傳服務

環保署將向所有獲授權零售商提供「授權標誌」和其他宣傳品，如輔助銷售品，以宣傳各類型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和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市民憑「授權標誌」便可輕易識別獲授權零售商，安心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1.3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零售服務

1.3.1 獲授權零售商須於其現有的零售點提供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零售及宣傳服務。

1.3.2 獲授權零售商應透過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綜合訂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當訂單獲確認後，物流承辦商會安排運送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至獲授權零售商。

- 1.3.3 當獲授權零售商接獲由物流承辦商運送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後，應安排配送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至各實體零售店舖，並按訂明售價向公眾提供零售服務。獲授權零售商須定期上載由其中央倉庫配送至各實體零售店舖的紀錄至智能庫存管理系統。
- 1.3.4 獲授權零售商應在零售層面銷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因日常營運而需使用大量指定袋（包括大容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公司／機構（如物業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工商業或社會服務機構等）應自行向環保署登記成為「批量採購者」，並向環保署直接購買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如獲授權零售商故意向上述「批量採購者」銷售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經調查確認後，有關授權將被撤銷。
- 1.3.5 獲授權零售商須安排於實體零售店舖和網上平台的合適位置展示由環保署提供的「授權標誌」及其他宣傳品。
- 1.3.6 獲授權零售商應利用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或使用由環保署指定格式的「Excel」檔案，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遞交每月零售報告。報告內容應覆蓋已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類型和數量、零售收入及獲授權零售商應獲取的服務費用。

2. 基本資料

2.1 誰合資格提出申請？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公司可提出申請：

申請公司：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獲發商業登記證；
- 過去連續三年於香港持續經營零售業務；
- 過往一年於本地設有兩間或以上實體零售店舖以提供零售服務；
- 於過去連續三年沒有銷售假冒產品或侵犯版權的定罪記錄；
- 於過去一年有零售垃圾袋及／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

- 配備庫存管理系統；及
- 財政狀況穩健。

2.2 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零售服務為期多久？

如申請獲批，一般情況下的零售服務期為三十八個月。在環保署及申請公司雙方同意下，授權協議可每三年更新一次。

2.3 如何申請？

2.3.1 申請表格可透過親身、郵寄或電郵方式遞交。

(甲) 負責人必須是該申請公司的主管或副主管。

(乙) 申請公司可以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附件可循下列途徑下載：

- 垃圾收費專題網頁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有補充或證明文件送達環保署。

2.4 如何評估授權申請？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後會進行以下程序：

- 一： 向申請公司發出認收通知書。如有需要，環保署會要求申請公司闡釋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 二： 環保署會評估各授權申請。如有需要，環保署或會邀請申請公司提供更多資料。
- 三： 環保署會通知申請公司有關署方的決定。

2.5 評估授權申請有何準則？

環保署將考慮以下準則以評估個別授權申請：

- (甲) 申請公司／零售品牌現時的零售網絡；
- (乙) 申請公司／零售品牌零售垃圾袋及／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及
- (丙) 申請公司／零售品牌為支援零售服務而提供的配套設施。

2.6 我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公司與政府簽訂授權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環保署撤回申請。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申請公司須遞交證明文件。請確保所需文件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如所須填報的資料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填上「不適用」。
- 3.1.2 申請表格應雙面打印或列印。除正本外，申請公司須同時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及附件的電子檔（「PDF」及「Excel」檔案格式）。
- 3.1.3 申請公司應詳閱此《申請指引》，並清晰及簡潔地提供所有資料。如有需要，可加頁書寫。
- 3.1.4 申請公司必須應環保署的要求，提供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惟申請公司須確保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已提供充分及詳盡的資料，環保署並無責任向申請公司索取額外資料。
- 3.1.5 申請授權是免費的。然而，環保署不會承擔因準備和提交申請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3.2 申請表格的各部分

3.2.1 甲部 – 申請公司資料

申請者須提供申請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及申請人的聯絡方法。申請人必須為申請公司的主管或副主管。請注意，申請公司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登記超過三年的公司。

注意：須提供申請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副本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申請公司亦須提供財務報表，包括：**1).** 過去三年經核數的財務報表（適用於法人團體），或過去三年未經核數的管理帳目（適用於非法團業務）；**2).** 申請日期前不足三個月未經核數的管理帳目；及**3).** 過去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核證副本以確認其主要銀行戶口的戶口結餘。

3.2.2 乙部 – 公司／零售品牌資料

申請者可為其公司提出授權申請，亦可代表與申請公司有關的其他公司／零售品牌提交申請。請根據業務性質列出每間公司／零售品牌的詳細資料，包括公司／零售品牌的名稱和商業登記號碼（如與申請公司不同）。申請者應分別為每間公司／零售品牌提名一位代表及為各公司／零售品牌分別填寫表格的乙至己部。

注意：須提供公司／零售品牌（如與申請公司不同）在過去連續三年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副本和通訊地址證明。請同時提供以證明申請公司與其他公司關係的證明文件。

3.2.2.1 公司／零售品牌資料 – 聯絡資料

申請者應提供負責人（如與申請表格甲部不同）和資訊科技支援聯絡人的聯繫方式。資訊科技支援聯絡人將被邀請加入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的開發小組，並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

(甲) 訂單管理、提交零售數據、退貨安排的工作流程；及

(乙) 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的其他特點及功能（例如：警報和通知的設定、提交零售報告及查詢）。

3.2.2.2 公司／零售品牌詳情

申請者需在此部分提供公司／零售品牌的詳細資料，包括現有實體店舖的數目、網上平台的資料，如網站域名和註冊會員數目，以及銷售垃圾袋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如公司／零售品牌具有零售垃圾袋的經驗，請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垃圾袋的品牌及銷量。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評估公司／零售品牌的現有零售網絡規模和零售經驗。

注意：須提供在過去一年連續經營的其中兩間實體店舖及網上平台的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副本、通訊地址證明、從國際或本地認可註冊商的域名註冊證明和網上平台的註冊會員數目，例如能顯示註冊會員總數的網上平台管理頁面之核證屏幕截圖。若公司／零售品牌在過去一年具有零售垃圾袋及／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請提供銷售承諾書或購買記錄等證明文件。

3.2.3 丙部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零售服務

申請者應在此部分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零售服務的詳細資料，例如將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實體店舖地址、網上平台的網站域名及每個零售點將出售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類型。申請者亦須指出會否於垃圾收費實施時，支持在收銀處出售單個指定袋作「一袋兩用」。申請者需分別在附件 I 和 II 為每間實體店及網上平台列出將出售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類型。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評估公司／零售品牌將建立的零售網絡規模和預計銷量。

3.2.4 丁部 – 中央倉庫及物流服務資料（如適用）

申請者應提供公司／零售品牌管理的現有中央倉庫和物流服務的詳細資料（如有）。申請者應列出由公司／零售品牌管理的中央倉庫地址，以收取由物流承辦商運送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此外，為了讓環保署設計智能庫存管理系統以方便獲授權零售商定期上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零售數據或庫存水平，申請者應提供上傳零售記錄及盤點至電腦化庫存系統或銷售管理系統的頻率。申請者亦應列出向客戶提供的配送服務（如有）。倉庫和物流服務的相關資料將用於評估申請公司所提供的配套支援範圍。

注意：須提供中央倉庫地址及自設車隊證明。

3.2.5 戊部 – 宣傳服務

申請者應指出公司／零售品牌是否「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成員。申請者亦應指出能為零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和宣傳實施垃圾收費所提供的宣傳服務。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評估申請公司所提供的宣傳服務規模，並讓環保署於設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時作出參考。

注意：須提供「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成員證明。

3.2.6 己部 – 服務費用

環保署理解零售業界常見的做法為收取貨品售價的 30-60%作為零售佣金，以支付基本營運成本。因此，環保署將向獲授權零售商於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零售服務時，提供服務費用。

然而，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訂明售價不能與現時銷售的垃圾袋作直接比較。正如引言所述，環保署旨在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公眾從源頭減廢。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訂明售價的大部分收費是棄置垃圾的徵費，而非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本身的價值。因此，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訂明售價遠高於市面上垃圾袋的價錢。

申請者在提出服務費用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參與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支持實施垃圾收費能有助提升公司／零售品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
- 2).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訂明售價的大部分收費是棄置垃圾的徵費，而非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本身的價值；
- 3).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訂明售價遠高於現時市面上垃圾袋的價錢，公司／零售品牌不應將現時慣常收取的零售佣金率直接套用至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建議服務費用^{附註}；
- 4). 不同類型的指定袋將有不同的需求；及
- 5). 環保署不一定接受所有建議服務費用。環保署保留與該公司／零售品牌就服務費用進一步商討的權利。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1)條列明的「第一行為守則」,訂明禁止合謀行為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安排。公司／零售品牌必須確保在擬備申請表格的過程中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服務費用,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公司／零售品牌違反此條例,環保署保留將該公司／零售品牌者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廢的權利。

附註：

例子說明產品價錢對服務費用的影響：

容量 (公升)	現時垃圾袋的 價錢	零售佣金 (30%)	指定袋訂明售價	環保署建議的服 務費用(3%)
3	\$0.13 - \$0.24	\$0.04 - \$0.07	\$0.30	\$0.01
5	\$0.20 - \$0.21	\$0.06 - \$0.07	\$0.60	\$0.02
10	\$0.22 - \$0.80	\$0.07 - \$0.24	\$1.10	\$0.03
15	\$0.22 - \$0.63	\$0.07 - \$0.19	\$1.70	\$0.05
20	\$0.52 - \$0.85	\$0.16 - \$0.26	\$2.20	\$0.06
35	\$0.28 - \$1.40	\$0.08 - \$0.42	\$3.90	\$0.11
50	\$0.55 - \$1.35	\$0.17 - \$0.41	\$5.50	\$0.16
75	\$1.50 - \$2.39	\$0.45 - \$0.72	\$8.50	\$0.25
100	\$0.60 - \$2.59	\$0.18 - \$0.78	\$11.00	\$0.33

4. 維護國家安全

申請公司向環保署遞交申請表格時，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i) 即使申請指引及／或申請公司將與政府簽訂的授權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公司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公司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申請資格。
- (i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授權協議：
 - 申請公司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授權申請公司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 查詢

如有任何有關申請授權的查詢，請聯絡：

環境保護署

廢物收集及徵費組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8 字樓 801-804 室

電話：(852) 2838 3111

電郵：msw_hotline@epd.gov.hk

網址：www.mswcharging.gov.hk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的目地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申請時所用。申請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可向環保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公開資料

環保署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存檔，亦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獲授權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零售商名單／目錄，作公開發布。如有需要，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環保署提出。